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现将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融合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15亿元,同比增长5.76%,实现利润总额13.22亿元,同比增长5.28%。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30.73亿元,归母净资产146.21亿元。

深耕出版主业,打造双效俱佳的文化产品。公司深入实施“双品双效”战略,聚焦出版主业,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优质精品图书。公司入选中宣部各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的数量位列地方出版集团前列,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加强产业链协同,持续巩固做好教育出版工作。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高效的教育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编、印、发、供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教材教辅品类,提高教材教辅业务核心竞争力。发挥教育发行综合服务优势和全产业链协同优势,稳步推进义教阶段教材、评议教辅、市场化教辅的发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整体发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职教材教辅市场,提升公司版职业教育教材教辅市场占有率,实现中职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所属印务公司充分发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印刷优势,使用先进印刷设备,合理调度印制工期,确保了教材教辅印制任务高效高质及时完成。

巩固主业竞争力,强化高水平的文化服务。充分调动产业链各环节的优质资源,提升文化服务质量,优化发行主渠道,开拓新业态,打造新场景,探索新商业模式,加快创新发展。

深化数字赋能教育服务,以科技融合促进发展。公司积极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坚持科技引领融合创新发展,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在数字融合、智慧教育、课后延时“大阅读”、出版融合等方面勇于开拓创新。出版产业大脑已在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使用,并不断优化升级,丰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出版中的应用场景。“面向未来老年数字文化产业的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已上线“轻龄家”APP、微信小程序,进入试运行阶段。融合教辅出版和大数据技术的“作业+学情诊断大数据反馈”项目平稳有序推进,在试点城市组织的多次测试中,反馈效果良好。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公司始终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注重股东回报,秉承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66.40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19%。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如既往地注重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采取更加合理、更有利于股东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公司已累计发布定期报告3份,临时公告77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制度修订、权益分派、董事选举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公司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地理解和认可,同时也及时应对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4 年5月, 公司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9月, 公司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1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对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公司战略方针、分红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交流,答复率100%。同时,2024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路演、反路演、现场调研等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建立稳定良好的互动,多层次听取投资者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形成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治理水平,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运行。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截至公告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4次,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能。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利用“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独立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发布的新修订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推动内部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实施,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持续保持与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科学合理设定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等,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刚性激励约束,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的活力;同时,公司面向“关键少数”积极做好新“国九条”等监管政策宣导,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举办的专题培训,及时向董监事传递监管动态和典型案例,增强合规意识,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推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调整优化方案内容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现场会议。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基础指标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453,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主持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刘文强先生、郭海涛先生、申维龙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张晓峰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王长春先生、杨宏女士、张耀元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范波先生、韩明红女士、杨文军先生、李运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027,716	99.9760	360,922	0.0202	65,2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7,716	99.6820	360,922	0.2948	65,200	0.0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郭彬、王亚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 代表股份406,992,69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5,92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71,07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 代表股份71,142,36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71,07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185,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1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335,5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0547%。

魏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毅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191,9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11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341,65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0632%。

李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曹和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149,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0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299,43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0039%。

曹和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龚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149,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0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299,4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0039%。

龚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饶章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149,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0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299,4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0039%。

饶章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汪晓芳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149,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0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299,46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6.0039%。

汪晓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骆剑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3,962,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55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112,4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5.7411%。

骆剑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夏晓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3,974,9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58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124,62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5.7582%。

夏晓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江国强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03,942,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5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092,4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5.7130%。

江国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游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03,978,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59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128,45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5.7636%。

游琪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04,05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77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8,203,58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5.8692%。

朱晓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6,54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1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6%;反对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1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6,54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196,6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196,6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1,80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1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5%;反对2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7%;弃权1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8%。

该议案表决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

同意406,55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1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9%;反对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1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406,55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1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9%;反对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7%;弃权19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该议案表决通过。

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

同意406,526,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6%;反对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1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7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4%;反对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弃权1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

该议案表决通过。

7.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

同意406,54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0%;反对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弃权1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

该议案表决通过。

7.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同意406,549,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弃权1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0%;反对2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1%;弃权1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406,55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92,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01,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弃权192,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7.07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

同意406,549,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2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212,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9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0%;反对2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弃权212,7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总部行政楼203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华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彭华文先生、刘军先生、张向阳先生、丁有军先生、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彭华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周志方先生、冯晋春先生、张丕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周志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张丕杰先生、彭华文先生、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丕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张丕杰先生、张向阳先生、周志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丕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田明先生、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刘军先生、张丕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田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同意聘任杨治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夏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刘军先生、彭海霞女士、黄蕴洁女士、赵迎义先生、荣继纲先生、侯彬彬先生、龚高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聘任荣继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聘任黄蕴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同意聘任熊友波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治国,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工业市场事业部总经理、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国先生持有373,718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军,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网络控制技术部工程师、部长,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兼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2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彭海霞,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市场部部长,公司海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轨道交通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海霞女士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蕴洁,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主管、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兼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证券法律部部长兼中车时代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蕴洁女士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彭超义,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风电产品事业部总工程师、风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超义先生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荣继纲,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开发中心副主任、海外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弹性元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党总支书记、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继纲先生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侯彬彬,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复合材料研究室副主任、风电系统结构技术研究室主任,风电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风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彬彬先生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龚高科,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工艺工程师、组装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主任、集采中心主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高科先生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夏智,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时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中方部长,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采中心总经理、售后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运营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智先生持有16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熊友波,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变流中心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